

# 吉林省教育厅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各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预通知你们，请结合本校（单位）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高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切实发挥好教学成果奖的激励导向作用。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做好成果推荐工作。推荐时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评选范围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的成果。
2. 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拟推荐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需要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

教学实践检验，实践过程应具有持续性。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得超过 7 人。

4.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三、申报限额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基础上，按分配限额择优推荐，分配限额见附件 1。校领导牵头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学校推荐限额的 30%。

###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
2.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汇总表》（见附件 2）；
3.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请书》（见附件 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位 PDF 格式；
4.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位 PDF 格式；
5.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 2 本或 2 套）及教

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电子档位 PDF 格式；

6.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 **(二) 报送要求**

1. 学校推荐公文和《汇总表》各一式 1 份，装入同一个档案袋内。

2.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合装成册（列清目录），一式 7 份，装入同一个档案袋，并将每项成果的《申请书》封面（复印）贴于档案袋正面。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合装成册（列清目录），一式 7 份，装入同一个档案袋，并将每项成果的《申请书》封面（复印，并注明“佐证材料”）贴于档案袋正面。

4.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一致），由推荐单位在规定限额内统一向省教育厅报送。

5. 推荐单位须为每项申报成果设置一个电子版文件夹（以“成果编号+成果名称”命名），统一压缩并以学校名称命名后发送至邮箱：19780729@qq.com。

6. 所有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 **(三) 报送时间和地点**

材料报送时间为：2018年3月21-22日两天，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为：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综合楼114室，长春市新城大街2888号。

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高教处：赵新雅，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韩光，联系电话：0431-84532853。

## **五、评审工作**

### **(一) 评审原则**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1. 注重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注重创新。鼓励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3. 注重基层。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 **(二) 评审方式**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上公示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进行。

1. 网上公示。学校须将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

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方可向省教育厅推荐。

省教育厅将各单位推荐的所有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在吉林教育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省教育厅将拟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向教育部推荐。

2. 会议评审。具体评审方式、程序及办法制定后另行发布。

### **(三) 异议处理**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异议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

实情况书面材料报送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异议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监督电话：  
0431-88905350。

- 附件：1.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配限额》  
2.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3.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名额 (项)
01	吉林大学	72
02	东北师范大学	24
03	延边大学	22
04	长春理工大学	18
05	吉林农业大学	16
06	长春中医药大学	9
07	东北电力大学	16
08	长春工业大学	16
09	吉林师范大学	16
10	北华大学	22
11	吉林财经大学	11
12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8
13	长春师范大学	14
14	吉林艺术学院	7
15	吉林建筑大学	10
16	吉林体育学院	6
17	长春大学	13
18	吉林化工学院	8
19	长春工程学院	14
20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8
21	通化师范学院	10
22	白城师范学院	8
23	吉林医药学院	8
24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7
25	吉林工商学院	10
26	吉林警察学院	7
27	吉林动画学院	5
28	长春建筑学院	5
29	长春光华学院	5
30	长春科技学院	5
31	长春财经学院	5
32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3
33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3
34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3
35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3
36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3
3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3
38	省教育学院等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2



附件 2:

##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限额 \_\_\_\_\_ 个;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序号	成果编号	推荐单位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科类	推荐国家级 (是/否)

注: 1. “序号”体现学校推荐排序。

2. “成果编号”与《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写一致。

3. 成果如为教材, 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4. 主要完成人姓名之间用“,”隔开。

5. “成果科类”按成果所属学科填写: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其他。

附件 3:

##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请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成果所属科类 \_\_\_\_\_

类别代码

成果编号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吉林省教育厅 制

2018 年 3 月

##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成果编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是《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配限额》中的学校序号；后 2 位是学校的推荐顺序。

5.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6.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7. 主要完成人，均需按顺序填报“主要完成人情况”，不填表者视为无效完成人，每个项目完成人不得超过 7 人。

8.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9.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	--	-----------------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四、推荐单位意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评审意见

<p>评 审 意 见</p>	<p>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 字： 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